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62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相　對　人　劉澤凱
　　王政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劉澤凱於如附表二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二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另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劉澤凱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「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」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即票據金額之方法，有文字及號碼兩種，二者記載方法不符時以文字為準，此乃文字記載較為鄭重之故。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其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雖不一致，惟依上開說明，應屬有效且以文字記載為

準，而無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而無效情事。查本件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（票號CH0000000），其金額欄位部分，文字記載「新臺幣伍萬元整」，數字記載「NT500,000」兩記載不一致，惟依上開說明，上開本票應認為相對人就本票所載之金額為新臺幣50,000元，於此一併說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一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16286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	票　據　號　碼
003	107年3月6日	450,000元	未載	107年4月6日	CH0000000
004	107年3月6日	50,000元	未載	107年4月6日	CH0000000

附表二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16286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	票　據　號　碼
001	107年3月6日	450,000元	未載	107年4月6日	CH0000000
002	107年3月6日	50,000元	未載	107年4月6日	CH0000000